

## 临沂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（医疗救助） （2021年1-3月）

区县	申报指南	救助标准	救助情况				
			参保补贴支出 (万元)	门诊和住院 救助人数 (万人)	门诊救助 支出 (万元)	住院救助 支出 (万元)	再救助支出 (万元)
全市			2524.20	5.27	993.83	8038.91	64.07
兰山区	<p>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（指城市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）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。</p>	<p>1、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对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定额补贴。2、门诊医疗救助。居民医保患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等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，剩余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不低于70%的比例给予门诊救助。门诊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合并计算，年度最高限额1万元。3、住院医疗救助。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，剩余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不低于70%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，年度最高限额为1万元。4、重特大疾病再救助。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医疗机构减免、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，个人负担合规费用超过5000元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按照70%的比例给予再救助，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。</p>	0	0.1044	50.26	187.73	3.63
罗庄区			0	0.0623	22.49	123.90	0.29
河东区			0	0.0873	49.28	165.62	0.95
沂南县			0	0.9036	135.87	1263.88	7.76
郯城县			0	0.2619	70.41	372.80	4.05
沂水县			0	0.9680	159.72	1456.78	9.49
兰陵县			0	0.5925	38.57	1045.39	9.98
费县			0	0.4796	108.79	800.83	7.84
平邑县			1455.44	0.7527	114.66	962.71	6.98
莒南县			1068.76	0.4603	88.53	666.11	5.84
蒙阴县			0	0.2041	20.50	370.79	2.43
临沭县			0	0.3701	125.11	574.67	4.68
高新区			0	0.0198	9.64	47.70	0.15